

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对 2017 年、2018 年、2019 年和 2020 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 核查意见

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》和《关于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》。监事会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了再次确认，监事会认为：

根据《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《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》的规定，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 1 人因离职原因被公司董事会认定为不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，上述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 3 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；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 1 人因职务调整原因，上述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 0.2917 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。

根据《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《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》的规定，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 15 人和预留授予的 2 人因离职原因被公司董事会认定为不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，上述 17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 89 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；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 2 人和预留授予的 2 人因职务调整原因，上述 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 5.9501 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；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 1 人因违反“公司红线”原因，上述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 6 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。

根据《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《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》的规定，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9 人因离职原因被公司董事会认定为不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，上述 9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

未解除限售的共 56 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；激励对象 2 人因职务调整原因，上述 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 3.3958 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；激励对象 2 人因违反“公司红线”原因，上述 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 15 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。

根据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》的规定，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4 人因离职原因被公司董事会认定为不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，上述 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 29.5 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；激励对象 6 人因职务调整原因，上述 6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 4.5374 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；激励对象 1 人因违反“公司红线”原因，上述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 10 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。

因此同意公司对 2 名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.2917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；同意公司对 22 名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00.9501 万股；同意公司对 15 名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04.3958 万股；同意公司对 11 名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4.0374 万股。

本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。

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1 月 6 日